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91
9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04(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1986年7月以来非洲难民境况主要的进展	5 - 26	4
三、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7 - 50	9
A. 向难民和回国难民继续提供并增加援助以 执行难民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方案的状 况（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 37/197号决议第5(b)段执行的活动）	31 - 33	10
B. 加强收容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使它们 能够应付安置大量难民和回国难民的负担 的援助方案的现况（按照大会第37/197 号决议第5(c)段执行的活动）	34 - 40	11

* A/42/150。

87-21470

	<u>段次</u>	<u>页次</u>
C. 捐助国的反应	41 - 46	12
D. 利用开展计划署信托基金的资源援助非洲 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47 - 50	14
四、结论	51 - 60	15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22号决议重申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39/402, 附件)。它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续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指出照料难民、寻求办法解决难民问题,是一项国际关切的问题,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宣言》确认难民状况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全球性责任,强调必须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公平分担,特别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宣言》强调国际上必须加强合作,避免新的难民流动,并应建立基本条件,便利难民的自愿遣返。如果自愿遣返暂时行不通或不可能,则应该在避难国中创造条件,帮助难民暂时定居,或帮助难民同当地社区结合,充分参加其社会和经济生活。

3.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说明,定居计划应该面向发展、尽可能同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地区或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联系起来。《行动纲领》确认,正在照料难民或帮助回国难民同社区结合的许多非洲国家需要得到所需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纲领》指出,这一援助应该补充而不应侵害有关国家的其他发展计划。《纲领》描述了提供援助的三个层次:(a)向面临紧急情况的难民提供必要的救济、照顾和抚养;(b)让难民自愿遣返或帮助难民在避难国定居的长期解决办法;和(c)对庇护难民的国家以及欢迎难民回来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4. 本报告是按照上述决议的要求而提交的。

二、1986年7月以来非洲难民境况主要的进展

5. 许多庇护国面临持续的紧急经济困难，除此之外一些地区还遭受不断的内战或不稳定。这种情况阻碍了促进难民自力更生的努力，并危及遣返难民或帮助难民在当地定居的较长期解决办法。

6. 尽管如此，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关于1985年的其中一些积极发展一直延续到1986年和1987年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方便和确保了乍得人、埃塞俄比亚人和乌干达人的自愿遣返，而其他难民没有经过正式安排，自发地返回国家。

东非

7. 乌干达慢慢地恢复和平。但是，该国北部仍然存在未能确定的情况。这中断了为回国难民方案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流动，但希望过去发生的事件不再出现。乌干达西南部的方案主要是重建重要的设施和基础设施。乌干达和肯尼亚彼此指控对方采取限制性贸易措施和进行颠覆，随后关闭了共同边界，这断断续续阻碍了将来自肯尼亚的物资运送到各个地点的工作。这个情况在不久的将来很可能有所改善，因为两国政府最近展开了谈判。

8. 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政府最近将非法外侨驱逐出国的事件使得难民／要求庇护的人感到担心和不安。这两个国家不愿一些被确认是难民和真正要求庇护的人的愿望，将他们送回本国，做成驱逐出境的事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介入成功地停止了将难民驱逐出境的事件。有关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一起制定措施，以确保难民／要求庇护者将来不受影响。

9. 到1987年6月中，估计在邻国的莫桑比克难民／要求庇护者人类为：

马拉维	227,7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000

赞比亚	26,000
津巴布韦	70,000
斯威士兰	6,090
南非	150,000

10. 马拉维和赞比亚的一些要求庇护莫桑比克人（他们大部分是耶和华见证派信徒）在莫桑比克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充分支持下遣返他们在加扎省和马普托省的乡村。到6月中，暂时留宿太特省会郊区的1,600多个人被转移以便与家庭团聚。

11. 造成不稳定的持续内战严重危害太特省自愿遣返和回国者方案将来的发展。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本加和莫瓦蒂泽的两个回国者营地遭受反政府者严重的攻击，造成生命以及财产损失。

苏丹

12. 苏丹的情况有令人鼓舞的发展，其中一个但并非最不重要的发展是难民人数显著下降，因为主要三组人之间都有人自发地和有组织地回国。在苏丹南部，不断有固定的人数返回乌干达，在1987年头半年有大约35,000回国。收容所剩下的70,000名难民中有许多仍然很有兴趣回国。目前还有许多自动定居苏丹的难民。

13. 在苏丹东部，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大约105,000刚刚到达的人，此外，还有122,000名以前已确定的办案量。在1986年期间，为40,000刚刚到达的人找到较长期的住所，在1987年较晚的时候将开始建造四个新的农村收容中心，这些中心应能收容大约10,000名刚刚到达的人。

14. 苏丹政府经常提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注意受难民影响的地区，特别是有许多自动定居难民的地区的许多需要。1986年10月总理在大会上的

发言核准了联合国机构间特派团于1986年3月提出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的精神，世界银行和苏丹当局进行谈判就世界银行计划在苏丹东部执行的农业方案包括一个难民组成部分的问题达成协议。难民组成部分将需要额外资源，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协助筹款。欧洲共同体提供的援助，即根据《第三个洛美公约》第204条的规定提供的资金对苏丹东部将起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在加强保健和教育部门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以较小的规模在受难民影响的地区开始执行一个援助方案，以便在有需要时提供及时的援助，并在其他方面采取重要发展援助措施来满足这些需要和更广泛的需要之前，起桥梁的作用。

吉布提

15. 由于难民遣返回国，到1987年下半年，吉布提的难民人数大约减至13,500人。目前已完成将阿里萨比赫的难民转移到迪基尔的工作，这样能确保向这里所有的难民有效提供全面援助。与政府讨论后，将在今年较晚的时候进行普查，以确切确定剩下的难民人数，他们种种的需要以及持久解决的前景。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使吉布提的108名难民在其他国家定居。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在1986年12月到1987年6月期间方便了3,200多名难民自愿返回埃塞俄比亚，在那里他们以回国者身分，在重新与原东社区结合方面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适当的援助。这一方面的遣返工作继续进行。

索马里

16. 在这一年内在索马里采取了一系列有助于推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的积极步骤。第一，在有关政府的同意下，组织了居住索马里盖多地区的若干难民自愿返回他们在埃塞俄比亚锡达莫地区的家乡。由209人组成的第一批难民于1986年12月4日返回埃塞俄比亚。到1987年6月，每月平均约500名难民，即一共2,750名难民已返回国家。达瓦河的水位暂时终断了活动，但

是预期从1987年8月起，每月回国的难民人数平均为1,000左右。迄今，7,000多名难民已申请自愿回国。

17. 第二，与索马里政府达成协议，分开两个阶段再次查点难民人数：首先已完成各个营地的航空测量。然后将进行地面调查。今年较晚的时候应该可以得到初步的结果。再次查点过程一旦完成，就能够开始审查较长期的援助需要。

18. 第三，与世界银行达成协议以评价和执行富尔贾诺地区的1,000多个难民家庭而制定的当地定居项目。为此，于1987年5月29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制定了世界银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条件。世界银行还同意考虑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在索马里的第二个项目进行合作，这一项目在布兰地区。预期在不久的将来进行评价前工作。与一名双边捐助者达成了协议，计划有约40,000名难民居住的科里奥利地区的区域发展项目。

埃塞俄比亚

19. 1987年苏丹人继续涌进埃塞俄比亚。伊唐收容中心目前登记了133,000人。自1986年6月，迪马克法地区的收容中心收容了约31,000名难民。1987年4月开始涌进在沃莱加地区的阿索萨的新难民潮目前已超过19,800人。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向这两个地区的难民提供紧急援助。政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派遣了技术特派团后，目前正在制定设立较长期的收容中心的计划。1987年特别重视的是改善下列的方面：后勤、公路、用水、环境卫生、排水设备和改良场地或根据导致物质自给自足的难民活动的需要进行扩张。迄今，1,000个家庭已在伊唐收容中心由路德教世界联合会执行的试验性园艺项目定居。

20.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继续在哈勒尔盖和锡达莫地区向自愿返回埃塞俄比亚的人提供适当的救济和复兴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于1987年4月提出向埃塞俄比亚的回国者提供有限援助的呼吁，价值为1,050万美元。该方案还包括向厄立特里亚地区的自动回国者提供的援助。

2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哈勒尔盖地区的旱灾持续不已，使得政府于1987年4月再次发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向约200,000名受益者提供的援助集中于向欧加登非常分散的各个地区提供补充粮食、保健服务和用水等方面，这方面的援助一直到1987年3月才结束。之后，利用该地区的后勤网来运送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加拿大世界大学服务社将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一个项目，在该项目下将于1987年底把用水、保健和有后勤部门的重要资产和服务移交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目前与埃塞俄比亚政府一起着手制定一个长期复兴和发展方案。

南部非洲

22. 虽然南非共和国在这三年内出现普遍的动乱，并执行全国性的严厉的紧急状态，迄今还没有出现象十年前索韦托起义之后大量难民涌进邻近国家的情况。跳到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等邻近国家的几百个人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已被疏散到非洲中部和东部的其他非洲国家。其中一些人在非洲大陆外定居，他们主要到澳大利亚、北美洲和北欧国家出。

2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将近1,000名津巴布韦难民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自愿返回博茨瓦纳，他们的家园。希望剩下的2,800人中大多数将选择自愿回国为他们的情况最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24. 鉴于分区域动荡不安的情况以及日益严重的难民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了一个南部非洲工作组，以不断监测情况，并在个别国家和分区域的基础上，协助制定难民紧急准备计划。

其他项目和解决办法

25. 如以上各段落所指出，一些项目将为至少一部分的难民解决问题。不幸的是，大部分的难民在可预料的未来，在物质援助和粮食需要方面将继续依靠难民

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但是，还有若干仍待努力之处，其中一些方面是提供满意的粮食配给量，以克服在难民营居住了几年的较脆弱的难民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通过小型农业和产生收入项目，尽可能鼓励更多的难民争取自力更生。

26. 自愿回国依然是最令人满意的持久解决办法。1987年1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乍得设立一个办公室，开始执行预测办案量为70,000回国者的援助方案，这些回国者中包括在1986年种植季节后回国的人。这个为期九个月的方案的目标是补充现有的立即恢复方案以及促进邻国的难民回国。1987年3月曾就该方案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两组人数最多的乍得难民在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其中17,000多人在1987年头6个月内从中非共和国回国，在同一期间15,000人从苏丹返回本国。

三、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27. 鉴于非统组织在采取第二次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起特殊作用，又鉴于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交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的任务，秘书长请这些组织继续在必要时协助他监测非洲难民的各种状况，监测国际社会对难民和回国难民的需要以及收容国的需要所作反应。这项合作和支持是通过最初为筹备第二次国际会议而设立的指导委员会给予的，而指导委员会是由这三个组织的代表和作为秘书长代表的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和副秘书长组成。

28. 指导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有两次是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之后举行的。它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论坛，使各有关组织能通过它协调它们在执行第二次国际会议提出的项目和建议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29. 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尽量鼓励所有有关各方把将援助难民工作结合到发展进程中去建议变为现实。紧急援助、照顾和扶养是不可缺少的，必须继续给予。但要确保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还必须加强定居国有形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基础

设施，从而使难民和回国难民充分参与进展进程。极为重要的是，援助收容国的所有发展项目不仅应对难民和回国难民有利，而且应对邻近社区的本国居民也有利。

30. 秘书长、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正继续采取行动，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以履行这些特别的职责。

A. 向难民和回国难民继续提供并增加援助
以执行难民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方案
的状况（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8
日第37/197号决议第5(b)段执行的活动）

31. 正如大会第37/197号决议第5(b)段所述，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议继续需要援助的情况，以便根据情况的需要向非洲境内难民和返回者提供更多的援助，执行向他们提供救济、安置和重新定居的方案”。

32. 上述第5(b)段提及的援助被认为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传统的方案范围内提供的那类援助相一致。已确定的10个追加项目价值达1090万美元，这些项目是提供给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王国和斯威士兰。

33. 不幸的是，在1984年底和1985年初，非洲许多地方发生饥荒和旱灾，出现严重的危急情况。这些情况既影响到难民，也影响到本地居民，而且好几次还使一些人流离失所，急需援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此极表关切。某些危机状况在整个1985年和1986年甚至1987年还持续不变。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向这些贫困人士和他们所居住的国家提供援助。但是，这项不寻常的援助妨碍了它的正常方案，耽误它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按大会第37/197号决议第5(b)段提交的指定项目。

B. 加强收容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使它们能够应付
安置大量难民和回国难民的负担的援助方案的现况
(按照大会第37/197号决议第5(c)段执行的活动)

34. 根据第二次国际会议和大会的建议,开发计划署是为旨在加强收容国和回国难民原籍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的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的中心点。这项援助也是为了促使难民和/或回国难民参与当地、区域和国家的发展,从而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开发计划署有责任监测、促进、协调和在资源有着落情况下资助属于这一范畴的项目。但是,最为重要的是,东道国政府应在国家方案中列入有益于区域和个人包括回国难民和难民的项目。

35. 难民问题必须从非洲国家危急经济情况这个整体来看待。必须在全面复苏、安置和发展方案的范围内寻求持久解决回国难民和收容国问题的办法。这已反映在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附件)中。该行动纲领强调有必要迅速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国际社会应分担照顾和扶养难民的责任,并分摊寻求持久解决非洲大陆难民问题的办法所涉费用。目前,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协作组织需要评估团,前往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进行评估,以建立与难民的存在相联系和与国家经济复苏方案相联系的发展项目渠道。

36. 在非洲经济气候极为恶劣情况下,在收容国的安置、复苏和发展方案范围外设想出来和执行的长期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很可能不是花费很大,就是短命的。长期解决办法必须联系国家优先发展项目、规划和有利于筹集所需资源的能力以及这些资源的合理和最大限度的利用。

37. 开发计划署充分参与贯彻执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开发计划署在合理利用交托给它的资源时继续适当考虑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需要。

38. 驻在各国首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主要负责实现这些目标。驻地协调员与有关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不断对话，促使它们注意把恢复难民正常生活同解决发展进程的办法联系起来。

39. 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帮助协调与难民有关的发展活动。但是，主要的责任应由非洲国家政府本身承担，非洲国家应采取主动。从这方面来说，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是重要的因素。在外地一级，这类协商和协调是开发计划署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已作出努力，根据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后续活动范围内获得的经验，改进这种协调工作。这包括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多学科访问团以制定有利于回国难民和当地居民的方案。还打算制定各种程序，使捐助者可借以协调它们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优先满足难民收容国的需要，将有利于难民的项目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受援国在将这些项目纳入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时可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密切协调。

40. 开发计划署同非洲大陆内和国际上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难民和基层发展方案方面的专门知识，使开发计划署在确定和执行各项目方面，深受裨益。开发计划署最近设立非政府组织司，这将有助于加强其在这方面的方案制订能力。

C. 捐助国的反应

41. 在第二次国际会议结束时，各捐助国表示打算通过传统的双边援助办法来提供其对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的援助。若干政府在它们的声明中宣布对提交第二次国际会议的项目提供现金实物援助或原则上提供援助。各捐助国共认捐了1850万美元，资助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非洲方案，包括按大会第37/197号决议第5(b)段提出的项目。关于按第5(c)段提出的与发展有关项目，捐助国发言表示对128个项目中的三分之一感兴趣并承诺予以资助。此外，捐助国在会议上承诺

捐助 620 万美元左右，但没有说明如何在第 5 (b) 段和第 5 (h) 段的项目中间分配。这笔款额后来转给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援助非洲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42. 大家希望获得更多捐款，以资助和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核准的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方案。这次会议使人充满希望，认为能筹到充足的资金来满足难民和回国难民的需要，加强收容国收容和扶养难民并向他们提供住所的能力，同时寻求持久解决他们的前途问题的办法。不幸的是，会议结束不久，非洲许多地区便遭到旱灾和饥荒，使精力和资源不得不从与发展有关的计划中腾出来，转去拯救灾区人民的生命。本来用于第二次国际会议项目的捐助国资源多次被移用于救急方案。因此，在筹措资金以支付与难民有关方案的费用方面进展很慢。

43. 除捐助国忙着应付其他紧急情况外，有些受灾国尚未从旱灾和饥荒的不利后果完全恢复过来，又陷入因内乱和冲突而造成的新的紧急状态中。从秘书长上一次报告 (A/41/572) 所述期间以来，南部非洲特别是安哥拉、马拉维、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等国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人数激增。

44. 作为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捐助国承诺向一些特定项目提供双边援助，这些承诺仍然有效。此外，在审查捐助国对受难民/回国难民影响地区有关发展的援助需要的反应时，秘书长注意到在诸如粮食和农业生产、水资源、通讯和卫生等优先领域进行的双边援助活动，这些活动与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有些部分重叠，有些则相似。在这方面，还可提到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一些项目，它们除提供紧急救济外，还进行安置活动。这些方案的目的不仅是改善收容难民和/或回国难民的区域的经济情况，而且的确满足第二次国际会议确定的需要，它们事实上可被认为是会议各项建议的实践。

45. 非洲政府有好几次也曾部分或全部资助和执行提交第二次国际会议的项目，如果这些项目属于国家优先领域而又得不到其他外部资源。开发计划署估计，1984 年提出的项目有 15%。现在不是已成为多余，就是需要加以重大修改以符合目前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46. 虽然从1986年7月以来已资助了几个追加项目，开发计划署在考虑到这些事实后估计，国际社会直接地或间接地、部分地或全部地满足了45%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项目需要。这些项目反映了收容国当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但是，一些国家后来条件改变了，考虑到优先次序和需要的变化，对原项目建议作了修改或将之纳入新的项目。目前，一些国家所需要的似乎是审查难民方案，以确保它们符合当前的现实。

D. 利用开展计划署信托基金的资源
援助非洲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47. 1984年以来，开发计划署共收到760万美元，以便根据《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用于与难民有关的发展活动。1985年以来，信托基金没收过大笔捐款。

48. 在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这些资金用于资助和执行一些选定的项目和用于项目的审查、确定和编制。到目前为止，共核拨了560万美元，其中600,000美元用于项目确定和编制。

49. 根据《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行动纲领》确定的优先次序和有关国家政府保持的优先次序，1987年头6个月项目审查、确定和编制工作大大加快了。迄今为止，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资助在赞比亚、乍得、坦桑尼亚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的四个项目审查团；其他审查团正在准备中。正如较早时指出过，由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儿童基金会和牛津饥谨救济委员会合作下，联合组织了第二个多学科工作队，目前正在埃塞俄比亚活动。该工作队将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编制一项欧加登地区安置和复苏方案，以应付吉布提和索马里遣返的埃塞俄比亚难民。

50. 这些国别“需要评估团”是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计划的。其目的是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和安置难民的发展活动之间在早期阶段便联系起来和有连续性，建立符合政府的部门优先次序和能力的具体地区的项目提案渠道。同时，所寻求的长期综合发展援助将有益于难民、回国难民和本国居民。为实现这些目标，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任何难民/回国难民情况下，作为一步，必须查明所有优先部门而不论其性质。然后与有关政府进行磋商，按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将有关部门分派给这些机构。

四. 结 论

51. 许多人日益关心非洲的五百万难民和回国难民将变成一个被遗忘的问题，除非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国际社会时刻注意他们的困境和需要。让这些难民维持现状——无家无根、前途茫茫，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必须把他们带回到社会主流来，使他们有机会恢复正常生活，重建关系，不仅对自己的福利作出贡献，而且对他们居住的社区作出贡献。

52. 因此，我们的目标必须是积极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重申，最理想的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是自愿遣返，难民原籍国有责任创造必要的有助于难民回返的社会和政治条件。如这类自愿遣返不能立即实现或实行，《行动纲领》吁请在避难国内创造条件，使难民得以暂时定居或同当地社区结合。

53. 在这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协调难民援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的确，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的授权，有两项主要职务：除保护难民外，高级专员应作出一切努力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通过自愿遣返、与当地结合或重新定居。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明确核准高级专员作出这些努力。

54. 但是，促成持久解决办法需要有关国家愿意不仅采取必要政治措施，而且采取有助于在发展范围内解决难民问题的发展方案。正如第二次国际会议已接受

那样，应向收容难民的国家和欢迎难民返国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资本援助，以方便难民定居和与社区结合。为此，定居方案应面向发展，如有可能，应联系该地区或区域现有或计划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第二次国际会议上，国际社会认识到难民状况应是国际社会的全球责任，它强调所有成员必须分担责任，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

55. 鉴于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发展问题起中心协调作用，并与捐助国有密切联系，第二次国际会议委托开发计划署在与其伙伴和其他捐助者密切合作下协调、执行和监测与难民有关的具有发展性质的基础建设项目时起领导作用。

56. 第二次国际会议引起的希望当时没有实现，因为非洲许多地区发生饥荒和旱灾危急情况。可幸的是，总的危急情况已经结束，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包括收容难民的国家，目前正积极进行复苏和发展的紧急任务。《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要求建立非洲和国际社会合作新纪元，确保自立更生和持续经济发展。该《行动纲领》确认，五百万难民和回国难民的困境以及难民负担继续对收容国的脆弱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仍然是许多非洲国家应高度优先解决的问题。它要求加速执行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

57. 这需要捐助国和组织加强努力，提供必要经费以执行提交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以及为应付变化了的情况而制定的新项目。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具体措施，帮助解决非洲大陆的巨大难民问题。与难民有关的援助和发展援助是相互补充的，这种相互补充性应反映在解决这些问题的结构中。为此，应象《行动纲领》设想那样，加强和加速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从而进一步使第二次国际会议方案获得新的活力。

58. 有些难民情况获得改善，这表明难民/发展联系的可行性和捐助者愿捐助所需额外经费的热忱。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的有关方面，应紧急考虑通过协商小组和新圆桌过程，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变成援助协调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经验表

明，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可给这一过程招来或带来额外经费，而不会象一些国家所惧怕那样，吸走国家发展资源。

59. 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办事处、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下，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难民和回国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在这方面，需要作出更密切的合作安排，以包括回国难民和难民方案，一方面开发计划署主要负责援助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的工作，另一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非洲的收容国执行照顾和扶养难民的任务。秘书长希望捐助国有利地考虑为非洲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提供额外捐款，数量超过在正常援助方案项下捐助的款额。

60. 最后，秘书长愿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参与安排第二次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他还要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对他的工作给予合作和支持。
